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 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 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 委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宣布潘澄女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非执行董事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宣布潘澄女士(「潘女士」)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潘女士亦获委任为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国际」,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拥有附属公司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29)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潘女士,38岁,于二零一零年获得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学士学位,并于二零一一年获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潘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团,彼最后职位为二零一七年担任本集团销售及营销经理。自二零一九年起,潘女士于新加坡创立美容集团。

潘女士为本公司行政总裁、董事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潘政先生之女儿。潘女士为潘海先生之胞妹及潘洋先生之胞姐,彼等均为本公司及泛海国际之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及泛海国际主席冯兆滔先生及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侄女。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潘女士并无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潘女士亦无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且于本公司无固定服务年期。根据本公司经修订及重列之公司细则,潘女士将于获委任后首届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退任,惟符合资格获重选连任。彼有权收取每年300,000港元董事袍金,其金额已由薪酬委员会审阅,并由董事会经参考其资历及经验以及彼于本公司之贡献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本公告刊发日期 (a) 潘女士于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 (b) 彼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c) 并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 及 (d) 并无其他事官须敦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潘女士获委任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六位执行董事、一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少于上市规则第 3.10A 条所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将致力于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计三个月内符合上市规则第 3.10A 条之相关 要求,其中包括物色一名在专业、经验、技能及资历方面合适的人选新增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将按上市规则要求于适当时进一步作出有关公告。

董事会藉此机会欢迎潘女士加入董事会。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 先生及关堡林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潘澄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 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仅供识别